平安银行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新微贷产品专用）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平安银行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请您暂时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您在线下签署纸质版授权书或通过线上方式以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已阅读并同意”“同意”“确认”或其他能够表达您同意本授权书的按键后，视为您已阅读本授权书并同意向平安银行授予以下条款所述的权利，且本授权书即经您妥善签署并生效。

如您对本授权书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95511转3、在线客服（官网：http://bank.pingan.com、平安口袋银行APP、个人网银的在线客服或意见反馈入口）、服务投诉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平安银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您也可以通过以上渠道进行授权撤回，授权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但会因撤回后平安银行无法继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而影响您的贷款相关业务。

本人因向平安银行申办信贷业务，特向平安银行（包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与本人所申办的信贷业务相关的平安银行分支机构，本授权书中均统称“平安银行”）授权如下: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采集、存储本人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影像、手机号码、职业、学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住所地址、人脸影像数据、银行卡号、使用平安银行服务时的手机设备信息， 用于核实本人身份真实性、信贷业务审查审批、贷款业务存续期管理、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防控、安全保障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报送以及履行平安银行其他法定义务。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基于本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与后续管理的目的，通过摄像采集或视频录制方式收集和使用本人人脸影像数据，并向第三方平台（包括公安机关、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传输该数据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身份。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第三方平台传输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烟草许可证号（包括公安机关、电信运营商、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税务机关、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国网征信有限公司）以查询并使用本人个人信息及本人经营的企业信息（包括本人个人职业、工作单位、职务、学历、收入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工商注册信息、诉讼信息、履约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税务信息、资产信息、保单信息、用电信息），用于本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与后续管理。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基于风险防控、防范

欺诈、合规内控方面的要求，从而在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现场核实、电话调查以及信息咨询的方式，为本人进行信贷产品资格预审和办理。本人承诺：向平安银行提供的本人配偶个人信息、其他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及/或授权平安银行查询本人经营的企业信息的，本人已充分告知配偶/其他第三方，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平安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查询并使用本人个人信息，用于本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与后续管理。其中，本人个人信息包括在平安集团的业务信息、本人职业/执业资质、工作/执业单位信息、职务/职级信息、收入（含佣金）信息、资产信息、保单信息。

六、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授权平安银行在下列情形下向第三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1、为生成统一的客户号，向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关、性别、生日、国籍、手机或其他电话号码。

2、为履行反洗钱及其他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向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关、职业、住所/工作单位地址、性别、生日、国籍、手机或其他电话号码。

3、为提供统一95511客服热线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向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签发机关、性别、生日、国籍、手机或其他电话号码、本人与平安银行所属电话之间的电话通讯记录(包括通话时间、通话时长、通话类型(主叫、被叫))、银行卡号、本人在平安银行的VIP会员信息。

七、为避免重复提供本人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直接查询及使用前期在平安银行办理业务已留存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身份影像信息，用于本人信贷业务的贷款申请、贷款审查审批与贷后管理。

八、本人申请并委托担保公司、担保基金、或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担保方”）为本人与平安银行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担保方为本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人同意及授权平安银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可向担保方（仅指经本人明确的担保方，不包含未经本人明确的担保方）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及本人经营的企业信息（包括业务类型、融资用途、是否首次贷款、借款人/借款企业名称、证照类型、证件号码、地址、所属行业、从业人数、资产信息、收入信息、税务信息、企业划型、政策扶持领域类别、借款合同信息、保证合同信息、担保信息、向平安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申请资料、合同文件）。平安银行向担保方提供的具体信息根据担保方要求而定，但不超出上述所列举信息范围。

九、本人在平安银行处有授信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本人与平安银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且平安银行仍完全享有本授权书项下授予的权利。

对于超出上述授权查询、分享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平安银行承担。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银行应在必要范围内向第三方平台传输本人上述信息（即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中的全部或部分，平安银行应对上述查询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信息安全。平安银行应敦促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

第三方平台联系信息如下(以下地址通过公开渠道查得，请注意该等地址后续可能发生变更)：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二层2-B1号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00009955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4008183636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E座
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3号楼309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505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06号中检大厦14层
上海泽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407室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201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5层76号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学信网）：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3座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本人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